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县湾沚镇芜湖机械工业园外环路 269 号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伍克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沈荣生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股东伍克军、黄军与本项议案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《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安徽元枫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